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任何風險，我們H股[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而不會於該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競爭高度激烈。我們主要提供車內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並在相關價值鏈各環節與既有市場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競爭。具體而言，在車內通信解決方案市場，我們與跨國及國內T-Box和通信模組供應商競爭；在緊急呼叫市場，我們與全球及本地安全系統供應商競爭；在傳感與域控領域，我們與中央網關、車身及座艙域控制器以及新興區域控制器提供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中國車載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廠商以出貨量計佔整體市場的35.7%，反映出現有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程度。2025年，我們在中國車載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以出貨量計的市場份額為4.9%。

我們維持及提升競爭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難以預測且並非完全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質量、安全性、可靠性及技術先進性；我們跟上行業趨勢的能力，如5G及衛星通信的採用、智能網聯汽車滲透率的提升，以及從分布式電子控制單元向域集中式及區域集中式電子架構的遷移；我們開發模組化及高度可定製平台的成功程度；我們在整車廠中的聲譽、量產交付往績記錄及品牌認知度；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專業技能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在維持嚴格汽車級質量及及時交付的同時，高效擴充自有及外包產能的能力。該行業亦具有技術變革迅速、標準不斷演變及整車廠要求嚴苛的特點，若我們的產品被認為競爭力較弱，可能加劇定價壓力並增加客戶流失風險。倘我們無法在技術、質量、安全性、軟件能力、定價、客戶服務或平台支持方面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少數客戶，因此存在客戶集中度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個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約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7.6%、96.7%、95.6%及96.0%。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人民幣3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6%、90.8%及85.6%及77.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該客戶集中度一直是我們收入結構的主要特徵，且我們預計該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存在。

風險因素

對少數關鍵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可能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具體而言，由於市場變化、客戶戰略變更或產品偏好等因素導致該等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出現顯著波動。若失去其中任何客戶，或其訂單量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同樣，產品組合的調整或關鍵客戶的整合可能限定我們能夠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而降低總體需求並對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高度依賴與少數主要客戶的持續合作，若因未能滿足定製化規格、客戶商業模式變更或轉向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問題導致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會顯著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將進一步加劇我們在市場中面臨的競爭壓力，使得獲取新業務或實現客戶群多元化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存在困難。

我們於2016年5月在中國開始運營，此後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3.5%、27.4%、26.3%、21.1%及23.6%。我們預期將繼續發展業務、擴大市場份額並探索新機遇。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能夠維持或複製過往的增長率。

我們所處的行業正在快速發展，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動態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公司通常遇到的諸多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智能技術供應商通常需要兩至三年時間與整車廠客戶建立全面合作。這一較長的時間框架，加上汽車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使得預測我們與整車廠合作的未來規模及時間變得困難。這種不可預測性使得有關未來收入及開支的預測更加複雜，而基於我們過往表現作出的任何預測可能無法充分反映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的複雜性。

出口管制、制裁、貿易限制、跨境數據流動規則及地緣經濟供應鏈風險所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日益面臨出口管制、制裁、貿易限制、跨境數據流動規則及更廣泛的地緣經濟供應鏈風險。該等措施可能限制獲取先進通信芯片、系統級芯片或安全模組的途徑，限制從特定司法管轄區採購關鍵組件或軟件的選擇，增加合規、認證及審計成本(尤其針對銷往對智能網聯汽車、緊急呼叫及數據安全要求嚴格市場的車型)，並干擾涉及技術或數據跨境轉移的供應商或物流網絡。我們的業務對關鍵材料及組件的供應敏感，包括通信模組、芯片及其他汽車級零部件，而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自主選擇供應商的能力受到整車廠客戶審批要求的限制。因此，倘跨境監管、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降低採購靈活性、延長交貨期或損害關鍵組件的供應，我們的生產、交付及成本控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自2022年10月以來，**BIS**針對中國先進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BIS**還維持一份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清單，這些人士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物品(商品、軟件和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的特定許可要求(「**實體清單**」)。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後，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通常被禁止，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某些供應商曾被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只要購買行為不涉及將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予實體清單上的人士，或者未以其他方式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實體清單並不禁止一方從實體清單上的人士購買或獲得物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並經獨家保薦人認可，由於我們沒有向實體清單上的任何供應商轉移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包括軟件或技術)，也未意識到所採購物品存在任何出口管理條例違規情況，我們從這些供應商的採購並不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然而，如果未來我們的某些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與我們之間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延長和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也不能保證此類許可涵蓋我們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所有現有及潛在的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進一步出口管制行動。美國政府可能以包含我們產品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物品的範圍。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納針對汽車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和運營。

2025年1月14日，**BIS**發佈一項最終規則，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禁止涉及美國進口或銷售與中國或俄羅斯有充分關聯的網聯汽車及某些軟硬件的特定交易(「**網聯汽車規則**」)。除其他事項外，網聯汽車規則限制了兩種系統：汽車網聯系統(「**汽車網聯系統**」)和自動駕駛系統(「**自動駕駛系統**」)。根據網聯汽車規則的定義，汽車網聯系統指安裝在成品網聯汽車上或內部的硬件(「**汽車網聯系統硬件**」)或軟件(「**汽車網聯系統軟件**」)項目，直接實現頻率超過450兆赫的射頻通信的發送、接收、轉換或處理功能。從2027車型年開始，製造商將被禁止明知故犯地在美國進口或銷售包含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示的人士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受限軟件的網聯汽車。從2030車型年開始(對於沒有車型年的組件，則為2029年1月1日)，製造商將被禁止明知故犯地向美國進口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示的人士設計、開發、製造或提供的汽車網聯系統硬件。我們不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也不向將其整合到產品後銷售到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並且無意這樣做，但網聯汽車規則或類似法規仍可能會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特別是針對美國市場的最終用戶。其他國家也可能考慮並採用類似的技術限制。因此，我們可能受到此類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和聯合國，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決議通過，或其他政府或政府間手段，實施了針對特定國家、地區、政府、行業類別、服務項目以及公司或個人的經濟制裁措施。如果新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的完全或更嚴格的禁令，不僅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改變我們產品的供應鏈，只要這些供應鏈涉及使用受出口管理條例或其他適用法規管轄的物品。隨著我們產品技術日益先進，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限制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產品的可能性也更大。即使我們的產品不是這些類型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針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仍可能因新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供應鏈的更高成本和開支。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和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政府調查，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但這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該等風險可能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變化、關稅增加、制裁制度及更嚴格的跨境技術與數據流動監管而進一步加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並無錄得任何海外客戶收入。然而，我們可能為中國整車廠客戶生產並擬於海外終端市場銷售的車型供貨。因此，海外監管、制裁或數據安全要求的變化可能增加合規負擔、延遲市場准入或降低該等車型的需求。此外，全球汽車供應鏈近年來受到芯片短缺、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監管限制的影響，整車廠生產規劃可能因4G/5G通信芯片及其他汽車級組件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採購成本增加、交貨期延長、產品交付延遲、與若干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受限、額外合規及認證負擔，或支持若干出口導向車型項目的能力降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網絡(主要位於海外)提供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材料及部件，包括通信模塊、車載聯網控制單元及其他結構件的供應商。該等材料及部件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以確保及時製造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依賴於關鍵材料及部件的高效採購，但我們自主選擇供應商的能力受到某些採購決策需獲得整車廠客戶批准的限制。

然而，全球供應鏈日益容易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國際政治挑戰的影響。近年來，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包括關稅及禁運)已對國際供應商的交付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中美貿易衝突及全球制裁)為我們獲取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部件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該等中斷加劇了我們成本結構的波動性，使得預測供應成本及交付時間變得困難。供應鏈中的任何中斷(如延誤、短缺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導致機會流失。地緣政治因素(如制裁或技術轉讓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取關鍵部件的渠道，進一步加劇供應鏈脆弱性。該等挑戰可能增加成本、擾亂生產計劃，或迫使我們以較不利的條件尋求替代供應商。

風險因素

此外，國際貿易限制及禁運(如美國對先進微芯片及汽車技術的出口管制)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為產品獲取必要原材料或部件的能力。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迫使我們承擔若干關鍵部件的更高成本，或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鑒於汽車供應鏈在全球的相互關聯性，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所需的產品開發及交付速度，導致潛在延誤及成本增加。我們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亦使我們面臨與關鍵部件交付週期有關的風險，這限制了我們快速調整產量或交付計劃的能力。例如，倘出現部件短缺或價格不穩定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達成生產目標的延誤，導致存貨過剩積壓及潛在撇銷。為緩解潛在短缺，我們可能被迫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並影響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滿足汽車行業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或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採用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正迅速向軟件定義汽車、模組化及平台化電子架構，以及跨車域更高程度的功能集成方向演變。整車廠客戶日益強調平台化開發、模組化及軟件定義架構，並可能偏好能夠大規模提供端到端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提供跨域控制器，或將互聯功能與智能駕駛或座艙功能捆綁供應的供應商。部分整車廠亦在加強其互聯、智能座艙及域控制器能力的內部開發。此外，某些新興細分領域(如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集成式車載電子解決方案)可能納入傳統上由我們解決方案提供的功能，包括車內通信及緊急呼叫功能。倘整車廠客戶日益採用垂直整合採購模式、轉向具備更廣泛跨域或捆綁產品組合的供應商，或將更多相關能力內部化，我們的可觸達市場、獲取新項目的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必須持續演變，以配合整車廠的技術要求、車輛架構變更、監管規定及終端市場需求。整車廠客戶的需求日益聚焦於開發支持能力、交付及時性、供應鏈可靠性、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符合適用的智能網聯汽車及緊急呼叫標準，以及支持不同車輛平台、地區及配置的能力，而非僅著重價格。鑒於不同車輛平台、地區及配置所需的高度定製化，我們在研發、驗證、認證、產品迭代或量產爬坡方面的延誤可能對整車廠裝配線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整車廠減少訂單量、將項目轉移至替代供應商，或將我們排除於未來平台招標之外。

我們的長期增長進一步取決於智能網聯汽車的持續滲透，以及嵌入式車內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採用率的日益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量達到11,383.1千輛，佔中國汽車總產量的33.0%，且行業技術演變正持續向域集中式、跨域及區域架構方向發展。然而，倘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及技術(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相關功能及嵌入式通信與控制解決方案)的採用進度較預期緩慢，倘整車廠減少對智能互聯功能的預算分配，或倘市場日益偏好我們不具競爭力的捆綁或跨域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交付時間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整車廠客戶提供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由於整車廠的規模、採購集中度及汽車供應鏈的競爭性質，彼等在合同談判中通常擁有重大議價能力。根據行業慣例，整車廠通常要求其供應商滿足嚴格的交付時間要求，這在快節奏的汽車製造環境中可能尤其具有挑戰性。在遵守嚴格的生產計劃及經常變化的車型要求的同時，需要交付高質量、定製化解決方案，這進一步加劇了該等壓力。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確保能夠在要求的時間內交付產品，同時滿足整車廠的規格要求。我們交付計劃的延誤或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的生產停頓，損害彼等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整車廠通常為不同部件配有多家供應商，我們交付的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整車廠選擇交付記錄更可靠的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更快交付需求。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與整車廠的關係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因素(如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的波動、物流挑戰及技術升級週期)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滿足客戶交付預期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挑戰或推出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嚴格的截止時間，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及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將依賴於我們的研發工作，而該等投資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研發工作，而研發工作是推動技術創新及開發新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的核心。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用於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技術。該等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以保持車載網聯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技術進步方面的前沿地位，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投資於研發、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提升現有技術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將產生重大的、可市場化的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改進，亦無法保證其將帶來成本降低、收入增加或其他預期效益。倘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而未能獲得相應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因為我們的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少數供應商。尤其是，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包括半導體芯片、通信模組及原材料等關鍵元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個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56.4%、53.5%、51.1%及49.0%。此等較高之供應商集中度使我們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在供應商出現困難(例如產能受限、原材料短缺或地緣政治緊張)時，可能導致供應中斷、延誤及成本上升。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惡化，或關鍵原材料及元件之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委聘外協工廠開展若干項目使我們面臨與質量、交付及成本控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外協工廠，並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委聘更多第三方外協工廠開展特定項目，尤其是硬件生產，以滿足整車廠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外協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約45.7%、31.5%、15.8%及8.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外協工廠生產」一節。該等與外協工廠的外協安排通常以項目為基礎，根據每個項目的獨特要求選擇製造商。儘管外協使我們能夠管理生產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但其亦引入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的若干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製造產能的潛在波動、勞資糾紛、關鍵材料短缺、生產良率的變化，以及我們第三方製造商質量標準的不一致。該等問題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交付延誤、錯過截止時間、返工增加，以及質保及售後服務成本上升。倘產品或解決方案未能滿足我們嚴格的技术規格或驗收標準，客戶可能會拒收，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我們的項目日益複雜，加上滿足整車廠客戶時間表的關鍵性，放大了與外協相關的風險。由於汽車行業更加注重交付時間而非僅僅成本控制，製造流程中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整車廠客戶的選定、取得項目定點，或從項目定點中獲得實際銷售訂單或預期销售量。

我們認為贏得項目定點是與整車廠客戶合作關係中的關鍵里程碑，因為這能開拓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並在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向整車廠推介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爭取項目定點。然而，整車廠客戶通常根據一系列因素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產品性能及可靠性、與相關車型的技術兼容性、軟硬件集成能力、驗證及測試結果、交付能力、質量控制、定價、售後支持，以及供應商在開發過程中的響應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符合任何特定車輛項目的上述遴選標準，亦無法保證整車廠客戶將選擇我們而非其他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取得某一車輛項目的定點或項目定點，我們或將無法參與該項目的後續量產及商業化階段，從而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在獲得若干整車廠的項目定點後，我們會開發定制產品與解決方案，以配備於該整車廠客戶的若干車型。我們通常會與整車廠客戶訂立合約，其中載明產品規格、定價、保固及賠償責任等重要條款。然而，我們與整車廠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未訂明固定採購數量。相反地，我們通常會收到整車廠針對項目定點所涉及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算。有關估算可能由整車廠進行調整，實際數量可能遠高於或低於最初估算，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整車廠在車型開發過程中可能面臨延遲或取消的情況，這可能導致開發時程延長，甚至導致若干車型被放棄。因此，並不能保證獲得項目定點。即使在取得項目定點後，整車廠客戶仍可能削減、推遲或取消採購訂單、調整相關車型的配置、更改生產計劃、選定額外或替代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分配低於預期的採購量。此外，若實際產量低於預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消過剩的供應，甚至完全無法取消，導致存貨積壓，進而增加倉儲成本並可能造成產品過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高速的技術變革及發展。行業的技術迭代及發展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力下降或過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高速的技術變革及發展，這既帶來重大機遇也帶來風險。隨著與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有關的技術持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面臨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的風險。例如，5G集成、車聯網（「V2X」）通信及自動駕駛系統等新興技術可能改變客戶期望及市場動態，使現有解決方案的相關性降低。

為在這個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我們必須持續設計、開發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標準的新解決方案或改進解決方案。然而，創新步伐及我們所依賴技術的複雜性帶來固有風險。產品開發的延誤、技術迭代方面的挑戰，或新進入者或競爭對手造成的市場干擾可能對我們跟上行業進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能及時將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或下一代網聯等新一代技術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在競爭中落後於更快速採用相關技術的競爭對手的風險。

此外，外部因素(如監管變化、供應鏈中斷及競爭對手意外技術突破)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領先市場趨勢的難度。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延誤、成本增加或消費者偏好轉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技術變化，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比我們更快地推出更先進或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位於浙江德清的生產設施（「德清工廠」），負責我們最終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採購、生產、裝配、測試、包裝及倉儲。我們運營的成功取決於所有該等流程的無縫協調，而任何中斷(無論是由設備故障、勞資糾紛還是供應鏈問題造成)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我們製造流程的複雜性，我們依賴專業設備及技術來滿足整車廠客戶要求的高質量標準。任何關鍵生產設備的故障或損壞均可能造成重大延誤，導致昂貴的維修費用、長時間的停工及產能降低。該等延誤可能進一步令我們與整車廠客戶的關係緊張，可能導致罰款、客戶不滿或業務機會流失。此外，維護問題或備件供應延誤可能加劇該等中斷，導致進一步的低效率及運營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的製造運營易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如停電、火災或地緣政治衝突)引起的風險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生產停頓、存貨損壞，或中斷履行客戶訂單所需的物流。該等中斷將對我們實現與整車廠約定時間表的能力造成嚴重後果，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可能面臨延誤、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在自有德清工廠的支持下，我們的車載通信解決方案及緊急呼叫解決方案的年產能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1萬台、82萬台、113萬台，以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產能為49萬台及47萬台，而各期間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1.9%、91.5%、82.0%、63.0%及77.5%。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生產能力及增加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上還是就客戶對若干解決方案的需求而言。為提升生產能力，我們正籌備於安徽省蕪湖市建設一座新工廠(「蕪湖工廠」)，該基地將專門用於滿足我們其中一名核心客戶的新增需求。待蕪湖工廠於2028年全面竣工後，我們每年智能網聯車載通信終端的總設計產能將為1.2百萬台，預計利用率超過8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基地－擴張計劃」。為成功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建計劃、擴建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招募及培訓運營該等設施及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舉措均可能受多項因素不利影響，包括用於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運營資金；我們建設項目的延誤、成本超支或質量問題，尤其是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造成的任何不可預測的延誤；設備交付的短缺或延誤，尤其是對生產流程至關重要的專業生產設備的短缺或延誤；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新生產流程的實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建計劃(倘實施)將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且將獲得我們解決方案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支撐。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建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從客戶處獲得充足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或生產設施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市場需求未來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建設任何新生產設施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以及維持擴大產能而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已就擴建計劃訂立且未來可能訂立協議。我們擴建計劃的任何延誤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與各交易對手方的罰款或爭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該情況可能反映潛在之流動資金挑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此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客戶獲取之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對擴大我們業務規模至為重要。若我們持續面對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可能限制我們為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之能力。此或導致我們需要額外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從而進一步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層及研究人員的持續貢獻，而任何關鍵人才的流失均可能擾亂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持續履職與表現。鑒於本公司業務具有技術驅動的特性，若失去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工程師、研究人員或其他核心技術人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的研發、產品迭代及商業化進程，損害項目執行及客戶關係，並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對合格的管理和技術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吸引、留住或替換此類人員。如果本公司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辦競爭性企業，或者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合格人才以支持業務增長和技術發展方面遇到困難，則本公司的創新能力、運營效率以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基於有關未來市場發展、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的若干假設。我們已制定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我們的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及技術，這對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戰略或實現預期成果。我們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產品的成功開發、市場狀況、監管變化及戰略舉措的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倘市場狀況的變化不利於我們的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企業、品牌或其他資產，此類交易涉及估值不確定性、整合風險，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類收購預期收益的風險。

作為未來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尋求收購企業、品牌或其他資產。此類收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特別是，我們可能會誤判收購目標的價值、狀況或前景，支付的收購價格與其業務基礎或預期業績不相符，或者在評估過程中未能識別出負債、運營問題、合同限制或其他風險。此外，任何收購的企業或品牌都可能難以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在整合技術、產品、人員、管理體系、企業文化、分銷渠道或品牌定位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商業夥伴。此外，收購所帶來的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運營效率或戰略優勢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且實現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整車廠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售前活動(如產品樣品提供、測試及定製化)以及售後維護及支持。我們提供的服務水平對於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及確保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增長及日益多元化，提供針對整車廠客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及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可能具有挑戰性。此外，部分客戶為該等服務付費，為我們的服務費收入作出貢獻，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承擔相關成本。未能提供高質量服務(無論是由於運營效率低下、資源限制還是與客戶期望不一致)均可能對我們與整車廠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不滿。這反過來可能影響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業務及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錯誤或性能問題，這可能影響安全性、市場接受度並導致責任風險。

我們的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主要售予整車廠以集成到彼等的車型中。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複雜，需要嚴格遵守製造標準。然而，由於其性質複雜，彼等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解決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初始發佈期間或推出新版本或更新時。倘出現該等問題，我們可能在解決該等問題以滿足整車廠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未來與其他整車廠的合作機會。無論真實與否，產品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損害整車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這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以避免生產中斷或滿足客戶的期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來糾正問題，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運營。此外，未解決的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整車廠、消費者或其他方提起訴訟。

由於我們產品高度定製化的特性及整車廠客戶的生產時程與需求波動，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減值風險。

我們產品通常是根據特定的整車廠客戶及車型的規格、技術要求與生產時程表進行開發與製造。因此，本公司部分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可能具有高度定製化特性，若未經額外修改、返工或投入成本，可能難以直接用於或出售予其他客戶項目。倘若在我們採購材料或開始生產後，整車廠客戶調整車型規格、推遲生產時程、減少採購需求或取消訂單，相關庫存可能轉為滯銷、過剩或過時。特別是若干存貨項目，包括為指定車型平台製造的定製化通信模組、印刷電路板、結構組件以及半成品或製成品，一旦客戶需求變更或相關車型項目延遲、暫停或終止，其替代用途可能相當有限。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消耗、重新部署或處置此類存貨，因此可能需要計提存貨減值、撇減或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93天、73天、79天及98天。較長的庫存週轉時間，尤其是在需求低迷期間或客戶在生產後更改或取消訂單時，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表現。若未能及時識別、監控及處理滯銷或過時存貨，或因此導致重大存貨減值或撇減，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成本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及品牌資產。於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31項專利、10項註冊商標、27項著作權及1個域名。該等知識產權資產對於保護我們的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及其他專有技術至關重要。然而，法律保護及合同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複製或披露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核心創新(如專有算法、設計文件、工藝參數及數據集)主要作為商業秘密受到保護。保護該等資料具有挑戰性，尤其是考慮到員工流動性、遠程工作動態及需要與供應商、製造合作夥伴、顧問及聯合開發合作夥伴共享敏感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承包商、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將完全遵守保密、知識產權轉讓或使用限制，或該等義務在所有司法權區均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待批准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授權，可能以較預期範圍更窄的權利要求獲得授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異議、覆審或無效。此外，持續維護、續期及記錄我們已授權專利對於彼等的保護至關重要。任何失效、遺漏費用、權屬鏈缺陷，或我們聯合開發或許可安排中的歧義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使用與我們的技術、設計或品牌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技術、設計或品牌資產，或倘我們必須分配大量資源來監測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市場差異化、定價權、合作夥伴信心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面臨因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承擔與客戶或相關方應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延遲支付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向主要客戶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7天、89天、87天及5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或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或無法及時收回，甚至完全無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授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可能會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作為我們激勵安排的一部分。任何此類授出將導致我們在相關歸屬期間內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並減少相關期間的利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若我們日後授予額外的以權益結算獎勵，或此類授予的規模或時機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可能需要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因截至該日，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當時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了(其中包括)流動負債水準相對較高，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贖回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現金流或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應履行的義務。此外，我們的合約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若客戶驗收、價格確認、付款出現延遲或爭議，或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就合約資產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此類減值虧損都可能導致本公司利潤減少，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受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各項法律法規約束。近期，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中國政府尤其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必須在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規，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數據隱私法律及行業標準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變化，我們將需要實施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人員及資本投資。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數據及個人信息(無論是由我們公司還是我們的合作夥伴造成)可能導致重大後果，包括網絡安全開支增加、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責任、補救成本及運營中斷。此外，針對該等事件引起的潛在法律索賠進行抗辯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及聲譽風險敞口。即使客戶、員工或第三方就我們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提出未經證實的擔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認知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中斷及未經授權訪問(如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數據或信息，這對可能試圖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發起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構成誘人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完全抵禦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由第三方授權或許可並納入我們技術的軟件可能帶來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某些風險，如普遍缺乏對該等軟件的支持可能導致漏洞，從而損害我們系統的安全性。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基礎設施的任何安全缺陷均可能導致安全漏洞，可能造成運營中斷、我們的專有或客戶數據資產遭洩露，以及多方面的法律後果(包括集體訴訟、客戶協議項下的賠償索賠、監管處罰及嚴重的聲譽受損)。該等事件可能引發客戶／合作夥伴流失，並需要大量補救成本。倘我們遭受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我們在實施補救計劃以解決風險敞口及未來損害方面可能不成功，而網絡安全保險覆蓋範圍的潛在缺口可能加劇財務風險敞口。該等風險共同對業務持續性、運營穩定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威脅。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不時會或可能涉及不同訴訟索賠、法律或仲裁程序、政府和監管問詢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欺詐、不正當商業行為、產品責任、員工相關索賠、違約索賠和證券訴訟。此外，被指控不合規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也可能引致我們面臨訴訟、法律程序、政府和監管問詢及／或程序。我們也可能對嚴重違反合同義務的業務夥伴、存在知識產權侵權或商業機密盜用的第三方、涉及欺詐或貪腐活動的現任或前任員工及其非法行為對我們的實質權利、業務經營或公司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當事方提起法律程序。若有任何因該等法律程序、索賠、訴訟或糾紛產生的負面宣傳，不論其是否準確，都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辯護及／或處理該等負面宣傳可能相當耗時，不斷產生大額支出，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導致無法專注日常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訴訟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應對這些索賠或訴訟，亦無法保證管理層對相關事宜重要性的評估(包括據此計提的會計準備金)與最終的判決結果相符。任何程序的不利結果或發展(例如金錢賠償、罰款、禁令、產品召回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拒發或撤銷的判決)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就任何訴訟、法律或仲裁程序辯護或達成和解，或未能準確評估索賠的重要性，可能導致須承擔保險未保障或僅部分保障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這可能相當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

我們所經營領域的特點是專利密集且快速演變。我們可能面臨指控，聲稱我們的技術、設計、工藝、內容或數據操作侵犯競爭對手、非執業實體或其他權利人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掩膜作品或盜用其商業秘密。不利的結果可能包括禁制令或進口禁令、召回、產品扣留、強制性功能移除、重大損害賠償、律師費、庫存銷毀，以及要求支付過往和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以不利條款接受許可。

為知識產權糾紛進行辯護或提起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和工程師的精力，可能要求對我們的機密信息進行侵入式取證，並導致負面宣傳。未來可能發生類似或更複雜的事宜。即使指控缺乏理據，但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可能促使客戶延遲採購、要求合同保障或選擇替代供應商。任何前述情況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都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客戶關係與我們的行業聲譽密切相關。無論是源於實際或被指控的產品缺陷、服務失當、員工不當行為、數據安全問題、監管問詢或與第三方的關聯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品牌和信譽的看法，即使該等指控毫無依據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在這個可即時線上通信和全球媒體報道的時代，該等事件可能在社交媒體平台或行業論壇被放大，特別是在涉及政府客戶或備受關注的部署時。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不利的公眾輿論、恢復利益相關者的信心或及時糾正錯誤信息，我們留住客戶、取得新業務或吸引合作夥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按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理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理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者倘若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技術熟練且合格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技術人才，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和擴展。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共有274名全職員工，其中54.4%為研發人員。請參閱「業務-員工」。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運營規模，我們面臨與勞工可用性和成本相關的日益嚴峻的挑戰。汽車行業，包括車載通信解決方案、緊急呼叫解決方案以及傳感及域控解決方案領域，正經歷技術工人短缺，尤其是在工程、研發領域。隨著業界對該等人才需求的加劇，上述狀況已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而我們預計，隨著對技術勞工的競爭加劇，這一趨勢將會持續。倘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將增加的費用轉嫁給客戶的情況下消化這些費用，這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和競爭力下降。此外，無法留住技術勞工，或未能及時招聘合格人員，可能導致項目完成延遲、運營成本增加，甚至因錯過最後期限或違約賠償金，進而造成財務損失。

風險因素

與勞工相關的挑戰，如罷工、勞資糾紛或對工資和工作條件的不滿，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中斷也可能迫使我們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從而導致額外的運營開支。倘若無法吸引和留住熟練的工人，也可能影響我們創新、維持質量標準和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此外，隨著我們的項目變得更加複雜並需要更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任何勞工成本的持續上漲或勞資關係的惡化都有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確保高質量產出的同時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這轉而可能導致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惡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受益於各種形式的政府支持，包括項目專項補助、人才補貼、設備獎勵以及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資格或地方稅收優惠等稅收優惠待遇。該等形式的財政和政策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積極貢獻。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可享100%抵扣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然而，該等政府支持須接受中央和地方層面的定期審查、行政酌情決定和政策變化。我們獲得的許多補助或稅收優惠取決於我們持續遵守特定的資格標準，包括技術資質、研發投入強度、員工人數門檻或地區貢獻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期間我們將繼續滿足該等要求，尤其是隨著我們的業務模式、運營規模或地理足跡的演變。

此外，由於財政優先事項、政策導向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優惠政策可能會被暫停、減少或重新調整。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可能面臨預算限制或對激勵計劃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特別是對於跨境企業或高增長科技公司。倘若我們不再符合補助或稅收優惠的資格，或者倘若現有政策被撤銷或削減，我們可能會面臨實際稅率上升、業務成本提高或研發資金減少。這些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投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為部分僱員足額或按時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供款總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萬元、人民幣5.5萬元、人民幣8.5萬元及人民幣2.5萬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要求額外繳納、支付滯納金及／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罰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做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差額(包括未繳供款款項及滯納金)而言，估計最高潛在風險金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也可能因與相關員工的該等安排而面臨勞動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性－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現在及將來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在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方面的資源。

未能遵守相關規例，或未能及時取得及維持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執法行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的牌照足以開展我們未來的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進一步修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進一步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干旱等自然災害、廣泛流行的疫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非典、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的爆發、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及業務經營，所有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通過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該等意見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建立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境內於境外上市的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內部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相關管理責任。

由於我們是一家尋求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上述監管框架下的監督制度。該等規則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作出進一步的信息披露、調整內部政策或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於境外上市的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先前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納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上市進行規範。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一家尋求在[編纂][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程序並進行相關信息的報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要求作出調整，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影響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影響[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影響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原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撤銷，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多種因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在不斷演變，包括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資本利得的徵稅，以及對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收益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也可能發生變化。倘若適用稅收法律法規以及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改目前的業務慣例並產生更高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國家、省和地方政府的法規、政策和管制，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外匯；以及(vi)稅收、關稅和費用。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我們的運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的資本支出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要求經常變化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要求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重大支出或修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方面追索權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全部資產、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承認及執行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內地或香港的指定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局判決，任何有關方均可向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明確的機制，以在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其取代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後的金額。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指(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期間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期間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包括在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後續年度的分配。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實施或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可享100%抵扣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一節。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倘若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有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基數上限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鑒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當地政府在執行僱員福利計劃要求方面並不一致。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並無先前[編纂]，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的首次[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活躍[編纂]將會發展或持續，或其[編纂]不會跌破[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高度波動，並由於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風險因素

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的變動、分析師估計的變動、對我們行業的看法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發展。[編纂]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後首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任何股份。此鎖定期可能會影響[編纂]後不久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獨立於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因素可能導致H股[編纂]面臨重大的[編纂][編纂]及潛在損失。

[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可能會遭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編纂]，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在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方面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並可能[編纂]或可換股[編纂]。倘若我們未來[編纂]或證券，[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方面遭進一步攤薄。

未來出售或潛在出售大量[編纂]可能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並稀釋股東持股。

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編纂][編纂]或其他[編纂]，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編纂]，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的[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的[編纂]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此外，[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能不受任何對其H股的處置限制，彼等可能出於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已存在[編纂]後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特別是在[編纂]後短時間內發生，可能對[編纂]構成下行壓力，並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而彼等可隨意(彼等需要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按其利益行使表決權。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劣勢及受損。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息擁有酌情權。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或股息金額。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融資安排條款。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和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對[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其有關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可得來源，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來源屬適當，並已在獲取及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我們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擬備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別處呈列的類似數據相同。因此，[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務請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及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未來業績可能與明示或暗示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在當時的現有信念、假設及可用資料。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將」及類似詞語識別。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然而，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未來的業務決策可能會影響結果，當中許多因素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編纂]務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該等警示性陳述的規限。在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發佈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媒體報道。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的[編纂]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編纂]的報道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